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7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24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士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士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黃士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 犯罪態樣：

(1)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3. 共同正犯：

04 被告與「興誠」及前來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手等成年之詐欺
05 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6 犯。

07 4.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8 被告於警詢時否認主觀犯意，因檢察官未傳喚其到庭陳述，
09 於偵訊時無自白之機會，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認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
11 中已自白犯罪，然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與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3 之規定未合。

14 (二)科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
16 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為獲取報酬，貿然擔任詐欺集
17 團之車手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
18 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將取得之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
19 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實應予非
20 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非位居詐欺集
21 團之核心角色，並考量告訴人陳鴻興所受損害甚鉅、被告於
22 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仰賴胞姊資
23 助生活費維生、無親屬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本案前尚無相
24 類之詐欺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求處有期徒
25 刑2年1月稍嫌過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27 (一)宣告沒收部分

28 1. 供犯罪所用之物：

29 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屬被告
30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31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

文，因上開憑證既已宣告沒收，該偽造之印文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2. 犯罪所得：

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可知，本案被告獲有1,000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本案被告已將收取之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扣案偽造之113年5月13日「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1枚。
2	未扣案偽造之「裕德」工作證	1張	姓名：黃士軒、職務：外派專員。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5244號

01 被告 黃士軒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士軒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8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興誠」等人所屬之詐欺
09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丟
10 包至指定地點之「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黃士軒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基於三
12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行使偽
13 造特種文書（工作證）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經
14 影音平台「抖音」以暱稱「大師交易」與陳鴻興加為好友，
15 再使陳鴻興將LINE暱稱「柯崇銳」、「林沐瑤」等人加為好
16 友，並將之加入名稱不詳之「投資群組」後，復以「假投資
17 真詐財」之方式，向陳鴻興詐稱「參加裕德投資與政府合作的
18 AI行動計畫，先下載『裕德-隨身APP』，儲值至會員帳戶
19 ，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鴻興陷於錯誤，
20 下載該APP後，於114年3月18日至5月26日，多次依LINE暱稱
21 「裕德專屬客戶服務」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或交
22 付現金給專員（即「取款車手」），總計損失金額達新臺幣
23 （下同）220萬元（涉案帳戶、取款車手，由警追查）。其
24 中，黃士軒於114年5月13日8時57分許，依「興誠」指示，
25 前往臺北市○○區○○○道0段000號，持自行列印之工作證
26 、「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向陳鴻興收取
27 170萬元後，即交付偽造之「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28 憑證）」（經辦人簽名載【黃士軒】）給陳鴻興，足以生損
29 害於陳鴻興對取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得款後，黃士軒旋
30 前往面交地點附近之停車場，將贓款丟包至指定之車輛車底
31 ，以此製造資金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

經陳鴻興察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鴻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士軒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持偽造之存款憑證向告訴人陳鴻興收取款項後，將贓款攜至面交地點附近之停車場，再丟包至指定之車輛車底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於上揭時地交付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拍攝「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士軒】」照片	證明被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於取款後交付偽造存款憑證給告訴人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被告交付之偽造「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5	114年5月13日道路監視器影像照片（照片7張）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19643號）	證明被告於114年5月23日，以相同手法向另案被害人取款時，遭警當場逮捕，其所涉詐欺等罪嫌，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士軒所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興誠」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物品，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另請審酌被告之取款金額（170萬元），量處有期徒刑2年1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書 記 官 徐采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